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9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0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1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2
（六）对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一）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13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5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5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16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一、收购标的设定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五、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18
十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9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19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19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19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19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0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康泰股份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人、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向康泰股份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康泰股份 92.2109%股权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 10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天津

		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方	指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长江保荐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利安隆直接持有康泰股份92.2109%股权，为康泰股份控股股东。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描述：

目前，上市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不仅与国内竞争对手的差距在不断拉大，且伴随着新增产能的陆续投产，上市公司抗老化业务未来的成长确定性也在与日俱增。在上市公司抗老化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开始谋划更多的产业布局，一直在持续关注更多的精细化工细分行业。其中，针对润滑油添加剂领域，上市公司早在 2017 年就着手研究进入该行业，并作出如下判断：

行业市场容量大。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预测，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143 亿美元稳步增长到 2023 年的 185 亿美元。我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占全球比重呈中枢上升的态势。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3 年我

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全球占比将达 20.6%，规模达 38.11 亿美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容量比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市场容量大约 1.5 倍，和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市场同属于千亿级市场，并且是上市公司抗氧化剂产品系列的市场延伸。

行业进入壁垒高。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技术难度高，其质量的控制需要多方面的经验积累和应用验证，应用市场千差万别，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路博润（Lubrizol）、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润英联（Infineum）、雅富顿（Afton）长期占据全球 85%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的民营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也只有康泰股份、瑞丰新材和无锡南方三家具有一定的规模。

进口替代空间大。根据 2019 年海关统计数据，除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产量外，2019 年我国还直接进口添加剂产品超过 33 万吨。鉴于润滑油添加剂产业在国际市场上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逐渐集中，形成了四家国际知名公司长期控制全球 85%以上市场份额的局面；中国润滑油添加剂产业起步较晚，与国际四大公司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国内市场亦主要被国际四大知名公司所占据，尤其是高级别添加剂领域仍主要依赖于进口；而根据中国发展战略和全球供应链的重构，润滑油添加剂急需有能力的中国企业完成进口替代，因此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研判市场需求后做出的判断，也是上市公司打造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平台型企业这个长期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中国润滑油产业的国产化、对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于上市公司长期向好发展都有极大的帮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

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ianlon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利安隆
证券代码	300596.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205,010,42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22185471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邮政编码	300480
电话	022-83718775
传真	022-83718815
公司网址	https://www.rianlon.com/cn/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系法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20,501.04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泰股份92.2109%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时，收购人将通过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自筹或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借款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确认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相应辅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收购人利安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利安隆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61,290	15.83%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59,240	12.22%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1,160	9.54%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3.95%
5	韩伯睿	7,503,126	3.66%
6	韩厚义	6,252,605	3.05%
7	王志奎	6,091,255	2.97%
8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839,668	2.85%
9	梁玉生	4,875,084	2.38%
10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2.1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利安隆集团

名称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C-701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营业期限	2011-06-13 至 2031-06-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7513260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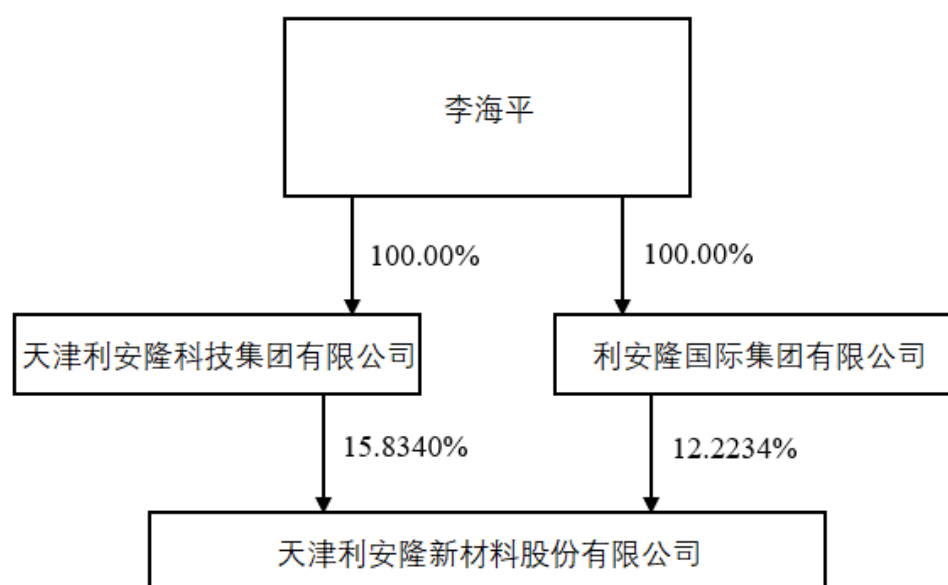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化工、环保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建筑材料、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利安隆国际

利安隆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全资控股的境外公司，目前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海平先生通过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间接控制利安隆 57,520,530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8.06%，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李海平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津精细化工开发公司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利安隆董事长，同时担任利安隆集团执行董事，利安隆国际董事长，利安隆珠海董事长，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4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利安隆和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利安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同意，并签署交易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利安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2、利安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康泰股份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有调整计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将持有康泰股份92.2109%股权。对本次收购后的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一、收购标的设定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中，利安隆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利安隆和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内容详见《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协议主要内容”。除此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收购未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无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利安隆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工业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产品涵盖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U-pack产品。康泰股份与利安隆的交易主要为向利安隆采购抗氧化

剂，对利安隆无销售。

康泰股份与利安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至11月
采购	289.65	584.66	363.1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根据收购人披露的收购后计划，收购人未制定对康泰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后续存在调整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康泰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方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开展业务过程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利安隆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利安隆有偿聘请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整体交易方案提供综合顾问服务，包括参与

项目谈判、方案制定等顾问服务。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4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3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利安隆和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结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经各方签章，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收购人已就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披露，相关条款内容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康泰股份的经营状况和

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报告中已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符合《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要求。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完整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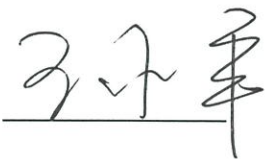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利安隆履行其对本次收购相关承诺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文昉


湛龙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